



附件 1

沈阳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 优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1. 被住建部、辽宁省、沈阳市命名为先进单位的分别加分 10、8、6 分；
2. 被国家、辽宁省、沈阳市建筑市场相关行业协会命名为先进单位的分别加分 8、6、4；
3. 获得住建部、辽宁省住建厅、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或相应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专项奖奖励或表彰证书，如分级别，国家级取前三个级别、省级取前两个级别、市级取第一级别，分别加分 10、8、6、5、3、2 分，如不分级别，按照每个层级最高分加分；
3. 企业或所承建工程获国家、辽宁省、沈阳市“示范企业”、“示范工程”或“示范工地”等称号的，分别加分 6、4、2 分；
4. 受到住建部、辽宁省、沈阳市、沈阳市所属区（县）表扬或工作经验被推广的分别加分 5、3、2、1 分；
5. 获得东北三市（沈阳、长春、哈尔滨）优质工程观摩奖金杯奖和银杯奖的分别加分 4、3 分；
6. 获得国家、辽宁省、沈阳市其它相关专业行政部门的奖励和表彰的分别加分 4、3、2 分（相关专业部门是指工商、税务、发改、物价、审计、银行、劳动、环保、安全监督、技术监督等与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关的行政部门）；

7. 主持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技术标准、政策法规等文件编制的,加分 5、3、2 分;参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技术标准、政策法规等文件编制的,加分 3、2、1 分。